理论研究

“摸着石头过河和加强顶层设计是辩证统一的”

坚持摸着石头过河与顶层设计相结合，是一切成功社会实践的经验总结和基本规律。坚持摸着石头过河与顶层设计相结合，必须把握好二者的动态平衡。其精要和紧要在于，实践者要演好再平衡的角色，以砝码的增减保持二者的平衡和互补。

□ 何兰生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摸着石头过河和加强顶层设计是辩证统一的”。这一论述，高屋建瓴，立意深远，不仅是对改革开放以来成功经验的深刻总结，也是对唯物辩证法的继承发展，对于全面深化改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深刻认识改革方法的哲学内涵

唯物辩证法认为，认识从实践中产生，随实践而发展，认识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实践，认识的真理性也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得到检验和证明；认识的发展过程是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再由理性认识到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的辩证过程。深刻体会其精神内核，对于我们把握好摸着石头过河与顶层设计的辩证统一关系、提升治国理政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摸着石头过河，从其文本意义上说，是在没有桥和船的情况下如何过河的一个隐喻。这其中，河是对象，石头是条件，过河是目的，摸石头是措施。从其哲学意义上讲，就是在面对客观世界时，要先充分了解实际情况，再深入分析主客观条件，然后不断进行尝试摸索，最后到达成功彼岸。摸着石头过河所蕴含的哲理，强调的是尝试和摸索，凸显的是实践论和方法论的统一，彰显的是实践者的决心和勇气。

顶层设计是对应于摸着石头过河的另一个范畴。其包含两个要素，一个是顶层，强调总揽和协调；一个是设计，强调谋划和布局。其目的在寻求总体和全面解决方案，其路径在由上而下和整体推进，其关键在注重事物的关联性和措施的耦合性。在施政上，强调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强调统筹谋划、综合考虑、全盘推进，其哲学意义体现的是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和辩证思维。顶层设计是在实践摸索、试验经验的基础上的综合设计和立体推进。在改革发展累积了一定经验、打下了一定基础，同时又面对很多深层次、综合性难题时，加强顶层设计十分重要。

坚持摸着石头过河与顶层设计相结合

坚持摸着石头过河与顶层设计相结合，是一切成功社会实践的经验总结和基本规律。中国革命的成功得益于中国共产党人的摸着石头过河，也得益于将摸着石头过河的经验推广于全国的顶层设计。改革开放以来，正是始终坚持了摸着石头过河与顶层设计相结合的基本方法，经济社会发展才取得了如今的巨大成就。

始终坚持摸着石头过河的基础性和关键性作用。“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相对于无限的客观世界，有限的个体终究难以完全把握世界。要想认识和改造世界，必须一切从实际出发，找到事物间的联系和规律，然后按规律办事。摸着石头过河是一个意象，说的虽然是过河，隐喻的却是大道理。治大国时，对还不了解、未能把握的情况和现实，必须进行尝试试验，要允许失败曲折；对涉及面广、波及程度深、影响时间长以及后果难以预估的问题，要在更多地方尝试、更长时间试验、更广民意咨询；要对摸着石头过河的经验，及时总结、全面把握、深刻提炼，从而为整体实践取得关键环节和重点的突破，形成一点带四方、部分带全局的效应。摸着石头过河不是权宜之计，不是阶段性举措，是我们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和现代化进程的重要遵循。

始终坚持顶层设计的全面性和决定性作用。人们在实践中获得经验，在认识中形成理论，从一隅之试验，求全局之题解，这既是认识论的一个过程，也是实践论的最后归宿。我们在一时一地所获得的经验，要想实现更大的价值，必须经过理性升华后，再反诸更广的实践。这就是顶层设计的决定性作用。进行顶层设计，要充分了解现实世界的普遍联系和基本规律，也要把握具体情况的独特之处和溢出效应；要明晓客观现实的确定性和必然性，也要考虑突发情况的不确定性和偶然性；要看到一时、一地实践的现实性和有效性，也要研判长远、全局的适用性和可行性。

始终坚持摸着石头过河与顶层设计的统一。摸着石头过河与顶层设计，都是社会实践的基本方法和重要环节，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不可或缺，不可偏废，不能畸轻畸重。两者目标一致，都是为了取得实践成果；都是实践的一部分，也都接受认识的统领；都是方法论的一种。摸着石头过河是顶层设计的基础，顶层设计是多时、多地摸石头过河的升华；摸着石头过河不是盲目乱摸，不是没方向、没谱的漂流式的摸，其间滋长着顶层设计的萌芽和雏形，顶层设计也不是闭门造车，其灵感来源于摸着石头过河，效果和路径也为后者所预演和试验；顶层设计后仍要不断进行新的摸着石头过河，需要不断对原顶层设计进行完善、更新和升级。我们一定要坚持摸着石头过河与顶层设计相结合，强化对摸着石头过河所获取经验的研究评估，对看准的、实践检验为有效的办法，尽快完善后予以推广。

摸着石头过河与顶层设计对应不对立，是相辅相成的辩证统一关系，体现的是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逻辑过程，既具有认识实践论的意义，又具有认识能动性的作用，是实践创新和理论创新的结合体。

把握好摸着石头过河与顶层设计的平衡

改革开放30多年来的实践，其实就是摸着石头过河与顶层设计相结合的过程。不能说，改革开放前期都是在摸着石头过河，没有顶层设计；也不能说现在重视顶层设计，不需要摸着石头过河了。其实，总体上说，改革开放前期摸着石头过河多，但也有顶层设计；现在加强顶层设计，也没有丢掉摸着石头过河的传家宝。摸着石头过河的过程就是在为顶层设计积累经验，探索路径，构筑条件，即使是挫折和教训，也是在进行错误排除和负面警醒；顶层设计也是在一面设计一面试验，一面检验一面完善，让摸着石头过河的成果惠及更多、更广。顶层设计与摸着石头过河在结合中融合，共同使实践臻于理想并无限逼近完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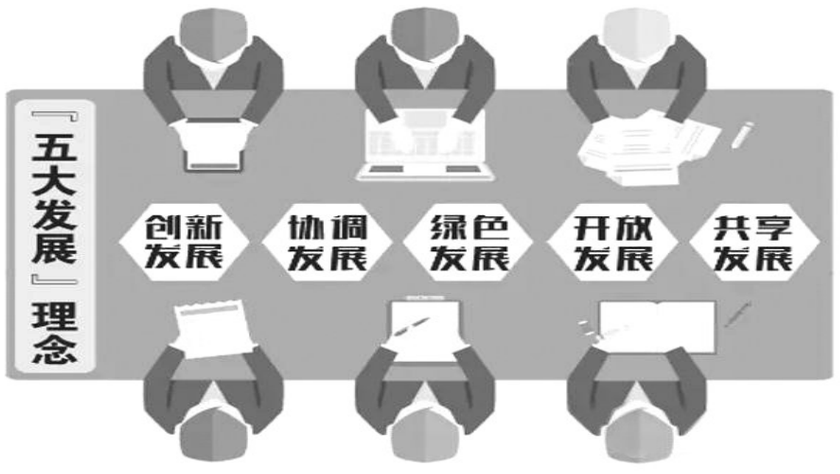
坚持摸着石头过河与顶层设计相结合，必须把握好二者的动态平衡。其精要和紧要在于，实践者要演好再平衡的角色，以砝码的增减保持二者的平衡和互补。当大家都在说、都在干摸着石头过河时，我们要强调顶层设计的全面性和决定性作用；当人们都在强调顶层设计时，我们不能忘了摸着石头过河的基础性和关键性作用；当社会对摸着石头过河与顶层设计的看法莫衷一是甚至相互对立时，我们要强调二者的统一性，强调落实和实践的重要性。在当前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我们已经有了目标和时间表，也有措施和路线图，但我们还要密切关注实施过程中的突发事件、不确定因素等各种变量，要有对顶层设计进行及时完善的预期和预案；不仅要以敢闯敢试的精神，大力推进顶层设计的实施，更要有审慎稳妥的理性，坚持进行阶段性局地化尝试、试验和检验，从而让顶层设计以最小的成本实现最大的成效。这是实现二者相结合的最高境界。

发展与现代化

问题是发展理念变革的基础

发展理念是发展行动的先导。发展理念是由社会发展的总问题决定的，也必定随着社会发展总问题的变迁而不断调整。推动发展实践必须不断创新发展理念，用新的发展理念引导新的发展实践。

□ 李双套



发展理念是指发展主体根据自身的目的、需要的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规律的变化，着眼于破解新出现的复杂矛盾和问题，力求消除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因素，以便在实践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满足自身的需要、价值追求，在此过程上形成的用范畴、概念和判断来表述的系统化、理论化的学说或主张。由此可见，发展理念变革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从客体来说，发展理念变革的原因在于问题的变迁，没有新问题就不会有新发展理念。人类历史的发展在本质上是面向问题的，问题伴随发展而产生，也需要通过发展来解决，历史发展都是在出现问题中找到机会，在解决问题中实现进步，在进步中出现新的问题，所以，发展过程就是一个“问题—进步—新问题—新进步”的循环往复过程。马克思就说，“每一代一方面在完全改变了的环境下继续从事所继承的活动，另一方面又通过完全改变了的活动来变更旧的环境”。如果环境没有改变，每一代只需要在完全相似的环境中继续从事的旧的活动便可，因为变更相似的环境无需新的活动，只需要按照从前人那里继承下来的活动方式按部就班即可。而判断环境变化与否的依据就是时代问题是否发生转型或者彻底转变。

第二，从主体来说，发展理念变革是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的统一，是行为主体基于对新矛盾和问题的科学认识，而形成的用范畴、概念和判断来表述的新理论。但面对相同的问题，并不一定诱发出相同的解决方案，不同的行为主体面对相同的问题会有不同的解决方案，不同的方案也就是不同的理念，这其中既有正确的理念，也有错误的理念，不同的理念表征了人们对同一问题的不同看法，正确的理念有助于问题的解决，错误的理念会延误了问题的解决。从哲学上来说，理念是一种问题观，就是如何“观”问题，也就是关于如何发现问题、看待问题、理解问题、提出问题解决方案的一整套观点、思路、态度和想法。相同问题会诱发不同的发展理念，我们应该坚持正确的发展理念。只有正确的发展理念才能客观、理性、有针对性地看待问题，从而有助于对问题的发现、分析、研究和解决。

第三，从目的来说，发展理念变革的目的在于有效破解新出现的矛盾和问题，这种破解是为了满足行为主体的需要和目的。发展理念变革本身不是目的，不是为了追求“概念的自我规定”、形式上的好看和概念的华丽，而是希望通过发展理念的变革推动发展实践的进步。人类社会的发展异于动物和自然界的发展就在于人类的实践活动是借助于一定的手段把自己的需要和目的对象化，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建构新的发展实践来满足人类新的需要和目的。“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构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固有的尺度运用于对象；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美的规律即蕴含着科学的发展理念的规律。所以，人类社会的进步就表现为发展理念的不断跃迁，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发展实践的进步。

从这个意义上说，问题就是发展理念变革的基础，发展理念与问题相伴相生。不过，这里所讲的问题是社会发展的“总问题”，所谓总问题也就是每一个历史时代起支配作用的最本质的矛盾。但是社会发展是一个动态的，涉及全局的发展过程，呈现为阶段性演进，也就是“各个世代的依次交替”。在总问题未发生根本转变的前提下，在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地区，所需要解决的问题也不一样，黑格尔就说：“每一个阶段都和任何其他阶段不同，所以都有它的一定的特殊的原则”，正是这些阶段性问题和区域性问题汇聚为总问题，也就是社会发展的主导逻辑。对此，毛泽东也有精辟论述，“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但是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的阶段，情形又往往互相区别……因此，过程就显出阶段性来。如果人们不去注意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人们就不能适当地处理事物的矛盾。”只要主导逻辑不变，则作为解决总问题的指导思想亦不变。但是指导思想是长期的、宏观的、抽象的，不能用指导思想来解决短期的、微观的、具体的问题，要把从指导思想层面意义上讲的发展观和在日常工作中从政策层面上讲的发展理念区分开来。也就是在日常工作中需要将指导思想转化为符合时空特点需要的具体政策，只有政策才是解决短期的、微观的、具体问题的。

从这样的思路去考察中国的发展，可以看出，当前中国发展的总问题仍然是生产不足与需要上升之间的矛盾。从逻辑上说，生产满足不了需要的增长，可以通过抑制需要的方式来解决。所以，在人类历史上，禁欲主义并不少见，比如中国古代许多思想家将人的合理欲望等同于贪婪，把人追求物质消费的行为视为阻碍道与德发展的重要因素。有一段时期，我们将人们合理的物质文化需要当做资本主义生活方式来批判，用精神动力来掩盖人们的物质利益需要。对此，邓小平有深刻论述：“不讲多劳多得，不重视物质利益，对少数先进分子可以，对广大群众不行，一段时间可以，长期不行。革命精神是非常宝贵的，没有革命精神就没有革命行动。但是，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所以，解决需要增长与生产不足之间矛盾最有效的方式还是发展，即通过发展创造需要的对象。那么是不是、能不能只管发展，而不去追问发展方式、发展目的呢？答案自然是否定的，发展理念是由社会发展的总问题决定的，也必定随着社会发展总问题的变迁而不断调整。

专家视点

容错需排除舆情干扰

□ 邱炜煌

为保护作风正派又锐意进取的干部，各地相继出台了容错免责举措。但不容忽视一个问题：由于舆情干扰，有关部门爱莫能助，往往需要妥协、折中，致使免责难以到位。为此，要重视排除舆情对容错机制的干扰。

大力宣传“三个区分”，营造容错浓厚氛围。向全社会宣传容错免责机制对于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意义，宣传正风反腐问责追责与鼓励创新保护担当的辩证关系，宣传容错免责的适用范围和政策界限，宣传加大诬告陷害行为的查处力度的鲜明态度，大力营造鼓励党员干部改革创新、敢于担当的良好氛围。真正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全体党员认真领会“三个区分”精神实质，践行创新、干事、担当要求；注意宣传保护和激励干部担当的典型，用容错免责的事实说话；持续惩治为官不为现象，克服干部队伍中“不怕没政绩，只怕犯错误”的消极现象。

正确对待社会监督，把握舆情发展趋势。既要从维护和保障群众民主权利的高度重视信访和舆论监督，又要关心爱护干部、支持改革保护担当，既要旗帜鲜明地鼓励支持实事求是的举报，又要毫不留情地查处造谣诬告。一是把握网络媒体传播规律。对实事求是的举报，应该表明态度，积极介入；对事实不清、捕风捉影的曝光，不可谈网色变，惊慌失措。二是主动做好舆情疏导工作。对那些在推进工作、坚持原则过程中出现失误而引发信访的，不能让当事人一个人应对，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化解工作，释疑解惑，有理有节，消除误会，争取理解，同时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三是充分听取基层组织意见。处理信访和舆情要注意依靠基层组织和广大群众，广泛听取意见，做到去伪存真，明辨是非，综合研判，把握导向，不可被少数人牵着鼻子走，更不能为了息事宁人，让干事的人受委屈。四是严肃处理错告诬告案件。对错告的在必要时可由承办机关在一定场合予以澄清，并批评教育错告者；对诬告的一定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切实增强执纪定力，坚持以法纪为准绳。现在有一种不好的现象：同样的问题，一旦出现告状或媒体曝光，就摊上了大事，反之则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克服这种现象不能单靠思想教育，还要努力解决干部的后顾之忧。因此，必须增强执纪定力，防止舆情干扰绑架。一是运用法治思维。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纪为准绳，不能搞有罪推断，让当事人自证清白；不能对照现在的条文处理过去的案件；不能苛求特殊背境下的应急之举，尤其不能受媒体曝光的干扰和制约，脱离法纪条文来从重从快。二是用好“四种形态”。尤其是要用足“第一种形态”，善待那些坚持原则、敢于担当的干部，只要出以公心，没有以权谋私，也没有造成较大损失，就应该以批评教育为主，引导其认识错误、吸取教训、振作精神，从头再来，切不可为平息舆情、迎合媒体，把干部一棍子打死。三是大胆量才录用。改革进入攻坚期深水区，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社会呼唤更多的开拓者，我们宁要有过错的担当者，不要不犯错的平庸人。在此基础上，对其中公道正派，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政绩突出的优秀干部，则不局限于容错免责，而且要本着量才录用的原则，进一步考虑提拔使用；即使对那些已被追责处分的干部，也要本着治病救人的原则，区别对待，量才录用，不抛弃，不放弃，让他们跌倒爬起，将功补过。倡导开拓进取、敢于担当，最实在最管用的措施是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为实干者撑腰，为改革者助威，为担当者担当，让想干事、能干事、会干事的干部有舞台、有价值、有奔头。

理论词典

塔西佗陷阱

2014年3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上指出：“古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提出了一个理论，说当公权力失去公信力时，无论发表什么言论、无论做什么事，社会都会给以负面评价。这就是‘塔西佗陷阱’。”

“塔西佗陷阱”的核心是政府的公信力问题，即政府能否得到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拥护。“塔西佗陷阱”在社会群体性突发事件中有充分的表现，如诚信体系故障、社会秩序会混乱等。

在网络时代，党和政府对公共事件的处理稍有不慎，或者日常工作中出现疏漏，都有可能陷入此种恶性循环。网络、微博和微信的兴起，使得各级政府部门必须正视社会舆论的考验和考问。在“老不信”极端表达的背后，是民众权利意识的觉醒。“塔西佗陷阱”预警的是社会信用陷阱，它事关党执政基础、执政地位和政权合法性问题。我们亟须正视“塔西佗陷阱”带来的冲击与挑战：一是打破制约公信力实现的政治生态思维定势；二是构建官民共治共享的善治政治生态制度体系；三是重塑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文化环境；四是建设高效服务型政府，全方位、全策略、全身心提升政府公信力。 （鲁长安）